

班級教室搬遷注意事項

- (一)時間：國三 8/16(一)、國二 8/17(二)；依各班分流時段。
 - (二)搬遷教室及原教室清潔皆需清潔。
 - (三)110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如本校網頁公告附件。
 - (四)原有教室課桌椅**不需搬移**，直接用新教室的課桌椅即可。
 - (五)原班級內非公共物品也請學生搬到新教室，例如：電風扇、時鐘、導師保管的小黑板與辦公桌……。
 - (六)教師專用「小電風扇」由導師登記借用，不用立即歸還，待無需使用時再請總務股長清潔後送回總務處註銷登記。
 - (七)將多餘的課桌椅搬到力行樓小導旁置物間(原體育辦公室)。
 - (八)依學生身高調整課桌椅後，如有不足、不合適或損破可到小導旁置物間更換。
- PS.原有班級如太髒亂應於搬遷前另找時間打掃與整理，希望留給下個使用班級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
總務處啟